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5号

罪犯李阳，女，1979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633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阳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尚未退缴的非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6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 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部分缴纳247167.17元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90741.10元(已部分缴纳2247188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8.52%扣分8.55分；2022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41.56%扣分12.46分；2023年4月26日干警在检查内务卫生时抽查罪犯李阳储物柜，由于该犯未按照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摆放物品，在开箱时衣物掉落。扣分3.00分；2023年11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2.34%扣分6.7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